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72號

原告 謝建峰（年籍詳卷）

被告 何氏美恆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4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謝建峰之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何氏美恆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被告被訴過失傷害犯行，就其中被訴過失傷害原告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2435號刑事判決認定原告所提告訴不合法並不另為不受理諭知在案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且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鄭益民

（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）